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7/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4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校本專業支援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就校本專業支援計劃進行商議的過程。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改革。

#### 背景

2.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不同範疇為學校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學校發展、課程發展、校長專業發展及教師反思實踐。據教統局指出，從校長及教師搜集得來的意見顯示，學校沒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落實推行教育改革的各個項目。向各持分者所進行的調查亦證實上述見解。有關調查結果顯示，教師對改革目的的理解不夠鞏固透徹，在推行改革方面所獲得的支援亦不足。

3. 為加強直接支援，尤其是到校支援，以協助校長及教師聯繫和推行教育改革的各個項目，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7月2日批准政府當局提出設立為數5億5,000萬元的教育發展基金的建議。設立該基金的目的，是由2004至05學年起計的最初5年內，推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 (a) 校長支援網絡 —— 建立校長網絡，以便交流專業知識和分享經驗；
- (b) 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或稱借調教師計劃 —— 在主要學習領域層面借調／聘用優秀的在職／退休教師，讓他們與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一起工作，支援學校在學與教方面的活動；
- (c) 同儕參與校外評核 —— 鼓勵所有在職校長和部分資深教師參與另一所學校的校外評核工作，以加強參加者對學校改善過程和技巧的認識；

- (d) 專業發展學校 —— 把在主要學習領域或學校總體教學事務方面有突破進展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匯集為學校中心，為相聯的學校網絡提供支援；及
- (e)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 委託一些在提供優質校本支援方面有良好的往績的大學及其他機構，為學校提供支援服務。

## 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前，曾於2004年6月21日就擬議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委員普遍支持為學校提供更多支援的發展方向。委員不反對當局設立教育發展基金，以提供擬議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從而讓學校凝聚動力，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然而，委員對校長支援網絡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提出多項關注。現將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商議的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 建立校長支援網絡及推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可行性

5. 部分委員對建立校長支援網絡及推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的可行性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當局必須解決與這兩項計劃相關聯的若干實際問題，包括在原有的校長以外聘用另一名校長對學校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借調現職校長／教師協助其他學校的需要，以及借調的校長／教師在實施改善措施時所面對的困難。

6. 委員指出，在職校長和教師在應付校內的教與學工作方面已經負荷甚重。委員質疑學校會否承擔風險，借出表現優異的校長和教師，在一段較長時間內參與校長支援網絡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此外，學校會否邀請其他校長指導自己的校長推行教育改革，也令人存疑。此外，環境因素及人際因素均會影響校長及教師在不同學校的表現。

7.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推行校本支援計劃的宗旨，是加強學校對教育改革目的的理解，以及協助校方就在學校層面推行教育改革的不同項目訂定優先次序。課程發展處曾就校本課程的發展為小學提供支援，而校長支援網絡及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正是以這類支援的成功經驗作藍本。政府當局認為，往績優異的校長和教師獲同儕給予甚高評價，有關學校的教職員理應樂意接納這些校長和教師到校提供專業支援。政府當局會為借調人員提供培訓和足夠機會，使他們的借調發揮效益，向在學校實際執行教育改革的教職員提供優質的校本支援。政府當局會視乎個別學校的需要，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提供多個部分時間及全職借調工作方案，讓經驗豐富的校長和教師參與該兩項計劃。教統局將會向這些借出人員的學校給予足夠的補償，並會借助其他校外資源，如大專院校、內地教師及海外專才等。

8. 至於委員對在職校長及教師的工作壓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設立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宗旨，就是要幫助學校減輕工作量和發揮潛能，而非對學校施加另一套規定。借調教師會在教與學方面提供校本專業支援，這樣應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 推行

9. 部分委員認為，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擬議的校本支援計劃至為重要。他們強調，當局應以自願性質安排借調校長和教師參與校長支援網絡和學校支援夥伴計劃。在推行各項計劃及運用教育發展基金方面應有更大彈性。政府當局亦應定期檢視有關計劃的成效。

10. 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將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支援計劃，以免為校長和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向學校提供支援的步伐和規模，將取決於識別出的學校需要，亦視乎可供借調的專業人員人數及可否提供適當的支援計劃而定。教統局將會利用大專院校提供的專業知識和計劃，以籌劃為教師提供及推行支援計劃的工作。當局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主席由一名教統局副秘書長擔任，成員包括前線教育工作者、學者和社會人士)，負責監督、監察及評估支援計劃的進度。工作小組將會就各項計劃的推行細節，徵詢教育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各項計劃的推行進度。

### **有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6日

## 有關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文件

會議日期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文件／質詢／議案	文件編號
21.6.2004	教育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3324/03-04</a>
		政府當局就“校本專業 支援”提交的文件	<a href="#">CB(2)2786/03-04(03)</a>
2.7.2004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FC112/03-04</a>
		新項目“校本專業支援 計劃”	<a href="#">FCR(2004-05)26</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6日